



行政院主計處為避免各機關一再發生財務違失情形，並使主計同仁瞭解財務違失情形以強化內部審核機制，由會計管理中心邀集各部會對會計業務具豐富經驗之資深同仁組成內部審核及控制違失案例研討工作圈，蒐集預算執行、財務效能低落、財物及出納管理等違失案例進行檢討、分析，整理成完整案例提供主計同仁作為執行內部審核之參考。在研討過程中，由於案例資料龐雜，查證整理費時，將研討完成案例集結成冊發行尚須相當時間，為適時分享研討成果，發揮案例參考效益，該工作圈篩選若干則案例於主計月刊連載，先行提供主計同仁參考。

◎ 季志平、林素純、蘇俊誠、陳彥臻 (監察院審計部會計室主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專門委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計室科長、經濟部會計處秘書)



採購決策草率，預期效益評估不實，致設備使用率偏低或閒置

● 違失案情敘述

某機關於91至94年間，耗資近2億元購置4套軌框搬運機，卻未審慎評估實際使用需求，有採購決策草率，設備購置後未積極規劃使用，使用率偏低或閒置等情事。又該採購屬巨額採購案件，原未依規定提出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其後再補提之預期效益評估亦有不實，有增添設備不符經濟效益之情形。

● 違失案情分析

- 1.未審慎評估實際使用需求，採購決策草率：該機關以節省人力、配合養路機械化及提高效率為由，於91年12月耗資4千1百餘萬元採購1套軌框搬運機，由該機關自備操作人力施作。該套機具啓用後，在尚未充分發揮使用效能(93年度全年僅使用該機具抽換5套道岔，占當年度抽換數5.16%)，且缺乏未來運用規劃之情況下，率爾於93年7月再報請主管機關函轉行政院同意於計畫型資本支出項下，增列1.5億元預算續購3套設備，有採購決策草率情事。
- 2.設備購置後未積極規劃使用，致設備使用率偏低或閒置：該機關93至97年度抽換道岔總數為493套，僅94套係以軌框搬運機抽換，占總抽換數之19.07%，其中94年度均採傳統工法施工，而未使用新購軌框搬運機抽換道岔，故採傳統工法抽換道岔者仍占絕大多數之比率。

另配屬花蓮工務段之1套機組，竟於驗收後3年始用於抽換道岔，有使用率偏低或閒置情事。

3. 巨額採購之預期效益評估不實，致增添設備不符經濟效益：該機關於採購1套軌框搬運機後，未於採購前提出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之評估，即斥巨資1.5億元再辦理3套軌框搬運機之巨額採購，然經兩次廢標後，始補提預期效益評估。又其評估未考量機具購置成本、資金成本、設備維護費用等項目，即逕稱採軌框搬運機抽換每套道岔可較傳統工法節省14萬元，惟經該機關再重新計算結果，僅可節省6千餘元，核與原評估金額差異甚鉅，致設備未達原評估所稱之經濟效益，使用效率低落。

● 檢討改進措施

1. 本案採購之軌框搬運機，須有熟練之操作人員及投入相關工程經費，方得以順利使用，故採購設備計畫，應包括辦理操作人員之訓練，並於年度配合編列維修及資本支出之相關預算。
2. 各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辦理巨額採購前，應簽經機關首長核准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等事項。
3. 投資計畫之效益分析，應以現值報酬率法及淨現值法為主，收回年限法為輔，並作風險與不定性分析。分析時，應揭露預測之假設條件及資料來源。

4. 投資計畫應以資金成本為基礎，並決定一可接受之合理報酬率，作為取捨之標準。其現值報酬率大於資金成本率且淨現值為正者方可投資，惟計畫屬配合政府及環保需求者不在此限。
5. 投資計畫應考量機會成本、社會效益及社會成本，並顧及未來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景氣循環、工資、物價、利率、匯率等之變動。
6. 投資計畫進行中，應就各項因素（包含機具購置成本、資金成本、設備維護費用等項目）變動情形，續作計畫繼續或中止之效益分析。

● 相關法令規定

1. 政府採購法第111條
2.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
3. 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第1、3、10、20點



機關未依摺節原則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

● 違失案情敘述

某機關95年度截至10月底止，赴機關以外之風景名勝地區、飯店等地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比例高達7成，支用經費計803萬餘元，平